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31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勞動檢查作業，
本會補充意見陳述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12年2月3日府社勞字第112160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本會成立時間於105年11月30日，有立案證書可稽，如附件一。
- 三、再查，勞動部107年0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884號函：『略述....(三)事業單位依規定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後，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如希就原同意事項再行討論，仍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進行協商。』。
- 四、末查，本會於108年8月17日108全工字10817號函事業單位，詳附件二，提請就有關延長工時部份進行協調。
- 五、據此，旨揭事業單位有關延長工時部份從無取得工會同意。僅有105年9月30日經由勞資會議同意，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虞。以上補充，尚祈諒悉！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